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6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电器”）向银行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 4.92%。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的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535,027.44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17.5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楼 11 楼 1-6 室

法定代表人：金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子公司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运营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苏宁电器总资产人民币 878,720.25 万元，总

负债人民币 463,236.4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11,474.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72%，2016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8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香港苏宁是公司国际化的支撑，承担了企业海外发展的职责，近年来发展迅速，为更好的支持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零售与贸易发展，持续增强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业务经营能力，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能力，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考虑到香港苏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在香港地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向银行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535,027.44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17.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230.7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4.93%。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4 日